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23 年 1 月 18 日